

打印

天津市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2320151230626205
报告编号: 立信中联专审字(2015)D-0034号
报告单位: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15-12-30
报告日期: 2015-12-30
签字注师: 邱秋星 孟翠香

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23733333
事务所传真: 23718888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 zh1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zh1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15)D-0034号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审议和披露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0号),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0,519,480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592,551.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1,407,444.91元。

2015年12月23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5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预计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上海杨浦平凉路项目 | 上海臻百利 | 29.87 | 5.00 | 5.00 |
| 2 | 上海唐镇项目 | 上海宇特顺 | 42.86 | 18.00 | 18.00 |
| 3 | 杭州翡丽湾项目 | 杭州臻博 | 19.83 | 3.00 | 3.00 |
| 4 | 西安上林雅苑项目 | 陕西实业 | 31.99 | 19.00 | 18.51 |
| 合计 | | | 124.55 | 45.00 | 44.51 |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

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4,966.56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4,966.56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 (亿元) | 截止披露日自有 资金已投入金额 (万元) | 本次置换金额 (万元) |
|-----------|----------------|-----------------|----------------------------|------------------|
| 上海杨浦平凉路项目 | 29.87 | 5.00 | 18,775.94 | 18,775.94 |
| 上海唐镇项目 | 42.86 | 18.00 | 48,357.15 | 48,357.15 |
| 杭州翡丽湾项目 | 19.83 | 3.00 | 26,753.48 | 26,753.48 |
| 西安上林雅苑项目 | 31.99 | 18.51 | 1,079.99 | 1,079.99 |
| 合计 | 124.55 | 44.51 | 94,966.56 | 94,966.56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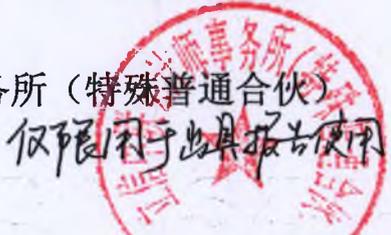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120116000196660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



登记机关



2015 年 02 月 03 日

<http://www.tj.gov.cn/info>

证书序号: NO. 019225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

主任会计师: 李金才

办 公 场 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
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2010023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仟零叁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2013) 26 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证书号：46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授 权 书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李金才授权合伙人邱秋星行使主任会计师在本所及福建分所审计、验资等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的签字权，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

李金才 

被授权人：

邱秋星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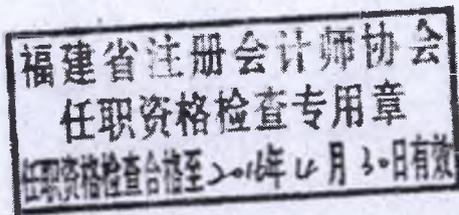


| | |
|-------------------|-----------------|
| 姓名 | 邱秋原 |
| 性别 | 女 |
| 出生日期 | 1963-08-04 |
| 工作单位 | 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 |
| Working unit | 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 |
| 身份证号码 | 350102630804004 |
| Identity card No.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 月 27 日



名 孟翠香

姓 女

Full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50年12月0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建分行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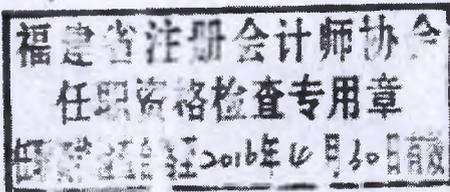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501206036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福建分行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